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千灯派出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XKYG-G2026-0009）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千灯派出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甲　　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公安局千灯派出所）

乙　　方：苏州云东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公安局千灯派出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云东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鑫鲲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3-XKYG-G2026-0009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国家、地方有关项目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千灯派出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食堂物资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千灯派出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配送地点：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中路 28 号千灯派出所

三、价格与结算方式：

1. 中标优惠率：15.00% 。中标优惠率在项目服务期内不作调整，此价格已包括原材料、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货款，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参考比对每月的供货基准价，月底进行对账（根据下方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对账总金额-考核扣款），按实际对账金额乘以（1-中标优惠率）结算总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日期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3、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制度见附表），综合考核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3.1 考核分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配送费用。

3.2 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罚 500 元。

3.3 合同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或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方赔偿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4. 本项目供货基准价：本项目供货基准价以昆山市发布的全市重要民生价格数据库及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数据库的数据（价格参考玉龙菜场、玉山农贸市场、朝阳菜场等农贸市场及大润发超市等大型超市）为准（**昆山价格在线：**http://222.92.84.163:81/Default.aspx）。不在民生价格表中的食材，不得高于叮咚买菜、小象超市、大润发等平台价格。**擅自涨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预包装食品等不随市场价浮动，按照（1-中标优惠率）结算，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5、服务期内由乙方每月根据市场价格上报供货基准价，甲方将对基准价进行抽查核对。

四、合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具体试供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货物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经甲方考察认为不合格的，服务合作终止，合同作废。

五、食材质量要求：

1、乙方所配送的食材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GB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条例，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配送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家禽类、蛋类、冻品类、水果类、粮油、干货、杂货、调味配料、各类副食等。

3、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4、配送的主要食材按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序号	食材类型	要求
1	蔬菜类	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鲜肉类	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水产类	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出具《水产品检测报告》。
4	家禽类	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5	蛋类	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破损较少。
6	冻品类	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并在送货时提供相对应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冻品含水量不能超 8%，超过 8%少于 13%按 8%结算，超过 13%的，该类冻品不予结算。
7	调料类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
8	豆制品类	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均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	卤货类	色香味美，无异味、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10	水果类	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外形端正、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无压伤磕伤、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及收货。
11	奶制品	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12	米面类	不接受散装产品，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 ，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等产品感官正常。
13	食用油	非转基因成品油，不接受散装产品，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14	干货类	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六、服务要求：

1、乙方配送的食材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安全可靠。

2、乙方应保证食材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外包装食材的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

3、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食材追溯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材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数量及验收要求：每日食材供应中，乙方应确保所供食材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乙双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送货时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食材验收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书面警告后再出现类似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同时甲方另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7、送货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乙

方如送货迟到半小时或以上，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8、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乙方不得拒绝、拖延、加价。

9、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10、乙方所有员工均须凭健康证上岗，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同时应成立本项目配送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2、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七、定价和询价要求：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供各类食材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要涵盖所有配送食材原料），若逾期不报，扣除该月食材配送费用的1%。如甲方对食材价格和质量有疑问，乙方须配合甲方随时进行市场调研，

2. 甲方调查发现市场同规格、同质量的货品，价格明显低于供应方所供货品，要求乙方根据市场价格立即调整供货价格，如未及时调整达二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5%）或下降（超过5%）持续超过3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八、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累计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累计达到三次的；

（4）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甲方提出一次后再犯的；

（5）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及其以上；

（6）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4、解除前已经成立的订单仍应继续履行完毕，解除前已经产生的款项应正常结算。除此之外，解除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任一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2、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八条“（一）合同的解除”所列**解除合同情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另外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其它

1、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2、乙方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将配送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若转包一经甲方发现，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3日

附件：考核管理办法

1、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实行月考核制度，每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2、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原则上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报请甲方审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更换。若自行更换的，甲方将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3、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制度见附表），综合考核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3.1 考核分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配送费用。

3.2 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罚 500 元。

3.3 合同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或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方赔偿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4、考核管理办法：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月份：　　配送企业名称：

序号	指标名称	满分值	考核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1	准时送货	10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准时送达得 10 分；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4 分，扣完为止，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8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定期沟通协调的 3 分。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得 2 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得 3 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 1 次扣 2 分。
3	服务态度	8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甲方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不服从甲方管理，无正当理由与人员争执的，经查实 1 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4	保证质量	10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 10 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不得分。所供原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料来源不明的发生 1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5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8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原料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工作细致	8		配送原料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8 分（误差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7	单据清晰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提供正规发票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8	品牌规范	6		按照甲方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的发现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9	索证索票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甲方提供原料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的得 6 分，每少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应急处置	4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处置不及时有一次扣 2 分。
11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甲方核定价格一致（擅自涨价，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2	安全清洁	4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3	沟通联系	4		对于核定目录以外的原料应与甲方沟通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确认后配送，发现订单信息异常的要及时提醒甲方。乙方单方定价后再送货或对明显异常订单未提醒的有 1 次扣 2 分。

14	及时整改	4		对甲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15	诚信经营	8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8 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一周内整改，未整改取消配送资格）。
总分值		100		
满意度测评				满意（90 分以上） □　　一般（80-89 分） □ 不满意 （80 分以下）□
说明				1. 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每下降 1 分，扣罚 500 元； 2. 合同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或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方赔偿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注：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综合考核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计算依据，服务期间根据实际配送情况对考核细则可作相应调整。